

教務處通知—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高中複習考、考試科目時間表

高三	9月4日 (三)	時間	08:20-10:00	10:10-12:00	13:30-15:00	15:10-16:00	16:10-17:00
		科目	英文	自然	國文	英聽	正常上課
	9月5日 (四)	時間	08:20-10:00	10:10-12:00	13:30-15:00	15:10-17:00	
		科目	數學	社會	國寫	正常上課	

高二	9月4日 (三)	時間	08:20-10:00	10:10-12:00	13:30-15:00	15:10-16:00	16:10-17:00
		科目	英文	自然	國文	英聽	正常上課
	9月5日 (四)	時間	08:20-10:00	10:10-12:00	13:30-15:00	15:10-17:00	
		科目	數學	社會	國寫	正常上課	

高一	9月4日 (三)	時間	08:20-09:20	09:40-10:40	10:55-11:55	正常上課
		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

- 說明：(1)考試時間超過 45 分鐘才可交卷，交卷後安靜在教室自修，嚴禁至球場打球。
 (2)交卷或休息時，倘若正值上課時間，請勿在教學區喧嘩、逗留。
 (3)各年級考試完畢後，按正常時間上課。
 (4)考試期間，勿帶手機到校。有帶者，關機交導師保管，當天考試結束再領回；
 考試期間手機未交導師保管者，一經發現無論如何，均以違反考試規則記小過乙次，
 手機暫時保管。